災難型事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實務 以太魯閣列車事故爲例

尤仁傑

壹、前言

2021年4月2日,清明連假首日,上午 7時16分,一輛開往臺東的臺鐵0402車次自 強號列車由樹林站出發,列車上載有494名 乘客及4名臺鐵人員,上午9時28分行經花 蓮縣秀林鄉和仁到崇德間之東正線,距清 水隧道北口前,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 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該列車8 節車廂全部出軌,造成49人罹難及213人受 傷,宛如災難電影般的場景,真實發生, 為臺鐵近60年來最嚴重的列車意外事故。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於事件發生當日立即成立「即時關懷」小組,整合內部專職人員及保護志工(以下簡稱犯保人員)資源,連結外部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公會資源,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政府建立服務模式,一連7日進駐花蓮市殯儀館,提供罹難者家屬關

懷陪伴、資訊獲知、遺體指認等服務,犯保人員共計36人參與,參與總人時達508小時,承擔了艱鉅任務,也承載了家屬的傷痛,秉持以家屬優先、逝者安息、生者安心的情懷,堅持到工作完成,護送逝者與家屬踏上返家之路。本文係就法務部所成立的犯保協會在太魯閣列車事故中的實務服務作為,先行瞭解犯保協會擔任本項任務角色的緣由,再透過本事故瞭解災難型事件中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涉及的服務領域,並探討在此類事件服務經驗中,可能會面臨的實務問題,提供災難型事件的保護服務經驗分享,以及將來作為司法社會工作領域在建構刑事司法犯罪被害人服務體系的參考。

貳、災難型事件與犯罪被害人 保護

所謂災難型事件,可以從我國《災害

防救法》的定義觀之,該法第2條第1款 規定:

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二)火 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 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 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 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 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災害。(內政部,2000)

而本文所舉太魯閣列車事故即屬於陸 上交通事故,交通部也在事故發生當日在 臺北車站成立陸上重大交通事故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本事件即可謂災難型事件。

然而,「災難型事件」不必然絕對是「犯罪被害事件」,犯罪被害事件可以從我國《刑事訴訟法》(司法院,1928)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的文字內容觀之,凡涉及觸犯《刑法》(法務部,1935)罪章且有直接被害人之故意或過失犯罪行為所引起的事件,可稱為犯罪被害事件。再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1條規定: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法務部,1998)

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罪行為:

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法務部,1998)

綜上定義來看,「災難型事件」的範圍大於「犯罪被害事件」,而「犯罪被害事件」的範圍大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此處指適用於《犯保法》)」,所以當災害事件發生之時,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若此災害事件涉及有人員因他人故意或過失犯罪行為,造成被害死亡或重傷情形,即適用以《犯保法》來啟動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的保護服務措施。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檢察 機關

本文前言提及犯保協會提供本次事件罹難者家屬關懷陪伴、資訊獲知、遺體指認等服務,主要的緣由係因犯保協會是法務部於1999年1月29日依據《犯保法》第29條規定所成立,屬於《財團法人法》(法務部,2018b)所規範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會設置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內,各地分會設置於當地地方檢察署內,辦理轄區內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

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 被害人、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 年被害人保護服務。

另按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修正核定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具體措施 提及: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得將被害人轉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或犯保協會提供協助。(法務部,2018a)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司法院,1928),各地檢察機關基於上述職務及規定,均與犯保協會建立緊密的橫向聯絡關係,平時於檢察官相驗屍體後,如屬於犯罪被害事件所致,即提供被害人家屬聯繫方式,由犯保協會進行關懷聯繫,啟動保護服務措施;若屬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犯保協會第一時間啟動即時關懷服務,並於檢察官相驗、解剖、訊問過程,提供家屬陪同支持服務。

犯保協會基於成立的背景及服務案件 特性因素,犯保人員與檢察官的相驗、值 查程序產生高密度的連結,也提供犯保人 員可以在案件發生之初,即可透過檢察機 關或警察機關的協助,直接接觸到被害人 家屬來提供服務。

肆、犯保人員在太魯閣列車事故 中的角色任務

一、犯罪被害事件的判斷

太魯閣列車事故於上午9時28分發生,交通部於10時50分成立陸上重大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然而,此類災難型事件是否屬於犯保協會服務的犯罪被害事件,並不容易於事件發生之初判斷,不若殺人、傷害案件,有明確的加害人及被害人,災難型事件究係何人故意或過失犯罪行為所致,仍須經由檢察機關深入偵辦調查,犯保協會對於此類事件啟動保護服務措施,自不可能等待調查結果,多半是經由實務經驗累積所做的初步判斷,以避免錯失事件發生初期應該提供被害人家屬的即時協助。

為了使此類案件的服務更具即時性 及彈性,甫於2023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 通過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即 於第13條第7款規定:「保護服務對象如 下: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 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法務部, 2023),即可在事件發生之初,透過指定 方式啟動即時關懷服務,毋須耗時確認是 否有犯罪被害死亡或重傷情形。

二、啓動即時關懷服務

本案透過新聞媒體於事件發生當日上 午10時左右開始報導,指出目測多人失去 生命跡象,犯保協會透過新聞資訊初步判斷為犯罪被害事件,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也在得知事件消息後,立即請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啟動「一路相伴」計畫,提供死傷民眾及家屬關懷,協助處理後事及後續的法律諮詢事宜(陳志賢,2021)。

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犯保協會董事長邢泰釗也指示犯保協會總會與所屬花蓮分會進行聯繫,督導成立「即時關懷小組」,花蓮分會於當日10時30分即以通訊群組張貼新聞連結並發出緊急動員志工集合指示,準備進行家屬關懷服務,花蓮分會許華寧主任於11時30分先行與花蓮地檢署進行勤前任務協調溝通,並即時回報總會整備情形。

三、進行人力整備及分組

犯保協會花蓮分會於11時完成服務志工集合,有22名志工投入服務,並區分為3組人力,第1組人力於13時進駐花蓮市殯儀館的花蓮地檢署指揮中心,由花蓮地檢署分配第一線接觸家屬的關懷慰問工作;第2組人力前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抵達後與醫院社服室接洽,瞭解多為輕傷乘客,評估無須駐點,即將人力改調往殯儀館現場;第3組人力前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瞭解傷者目前都在進行醫療救治,評估無須駐點,也將人力改調往殯儀館現場。

至於專職犯保人員,花蓮分會僅有2

名,由犯保協會總會指派宜蘭分會支援2 名專職人員,以及臺東分會支援2名專職 人員及4名志工,以因應事件初期繁雜的 服務工作。

由於預期罹難人數眾多,位於殯儀館的現場服務必須有駐點多日的準備,爰將駐點人力全數以輪班方式上線服務,每梯上線時數以7小時為限,除第1日全數服務至24時外,第2日以後,區分4班,第1班為0時至7時,第2班為7時至13時,第3班為13時至19時,第4班為19時至24時,以避免服務人力快速耗竭。

四、網絡資源聯繫支援

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前理 事長蔣素娥(現任理事),同時擔任犯保 協會花蓮分會外部督導,第一時間即與社 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進行聯繫, 派出多名諮商心理師到場,發揮「一方有 難,八方支援」的精神,協助犯保人員陪 伴關懷家屬,並提供專業服務。

花蓮轄內的社會工作師公會也集結起來貢獻一己之力,廖夏慧理事長指出,三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一直都有合作默契,在太魯閣列車事故中,我們看見犯保協會在司法相驗領域的角色與位置,也瞭解犯保人力的不足,而需要長時間提供家屬直接服務,因此加入犯保團體,成為助力司法相驗的社

會服務專業人員。

五、協調現場服務形式

花蓮地檢署指揮授權犯保人員協助 罹難者遺體指認工作,犯保協會花蓮分會 主任委員徐正隆牙醫師在現場督導指認工 作,並由分會主任安排犯保人員以及來自 三公會的專業人力,與刑事警察及花蓮縣 政府社工,三方共同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指 認及陪同瞻視被害人大體工作。由於司法 相驗工作性質的特殊性,能夠真正協助完 成遺體瞻視的協助者非常有限,花蓮縣政 府在此次事件中調度其委託機構,例如花 蓮家扶中心等,以增加充足的社工人力。

會採取此措施主要係因為顧及家屬指認遺體時的情緒衝擊,在花蓮地檢署與花蓮縣政府協調後,訂定「臺鐵408車次家屬服務流程」(圖1),先由犯保人員協助家屬進行遺體照片初步指認,再由犯保人員、刑事警察及縣政府社工組成「三方保護」服務團隊,陪同家屬進一步進行大體確認,若家屬人數眾多,則三方人數也增加,最後陪同家屬完成檢警筆錄製作及領取死亡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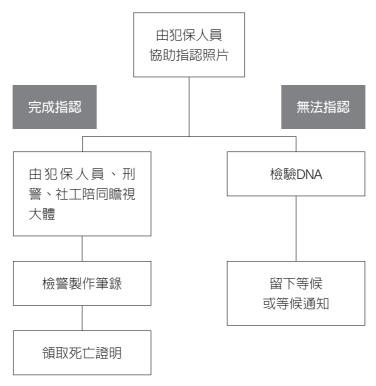


圖 1 臺鐵 408 車次家屬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花蓮市立殯儀館2021年4月2日指認區公告。

六、協助遺體指認工作

現場的遺體指認工作,是由刑事警察先將照片送到指認區,照片一式六冊,由犯保人員保管相冊並提供家屬指認,如有臉部難以辨識狀況,則由家屬提供逝者身上特徵,例如,胎記、疤痕、衣著、飾品……等,再由花蓮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通報管制區查看大體特徵後,讓家屬確認逝者身分。

分會主任會再對家屬進行遺體狀況說明(包含大體不全需DNA鑑定者)並確認家屬是否願意瞻視大體,再由法醫師及書記官推出大體提供家屬瞻視及道別。

七、保障資訊獲知及訴訟權益

現場服務雖有分組分工,但在短時間內湧入罹難者家屬的情況下,不免資訊混亂或缺乏,更容易造成家屬的焦慮與不安,時任花蓮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也在現場藉著家屬在指認區等待的時間,多次親自到指認區向家屬當面說明指認工作、慰問家屬及回應家屬的疑問。

犯保人員也24小時駐點協助家屬瞭 解鑑定結果,回應家屬有關遺體修復、住 宿、交通等問題,即便屬於其他機關團體 的服務,也代為詢問提供資訊。若家屬有 在遺體相驗上的特殊需求,也協助通報請 示地檢署,即時給予家屬回應,穩定心情。

現場駐點服務後期,家屬情緒較為

和緩,可能開始討論到後續的法律訴訟問題,現場也提供包含假扣押、民事求償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權益事項的說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在第一個重要的法事階段(頭七法會)進駐與犯保協會設置服務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同年月15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與犯保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成立 「太魯閣號出軌事故被害人扶助專案」, 被害民眾及家屬無須審查資力,即可獲得 法律扶助,處理民、刑事訴訟(林長順, 2021)。

八、進行銜接關懷服務

待遺體指認工作告一個段落後,後續家屬還需面臨罹難親人後事處理、官司訴訟、創傷復原等問題,由於本次事故之罹難者多為外地民眾,犯保協會由花蓮分會統整家屬資料後,依家屬住居所在地移轉當地分會,共計有11個分會銜接提供家屬返家後的後續關懷服務。

九、出勤者的急性減壓

為協助犯保人員在處理重大犯罪被害事件罹難者遺屬後的壓力及衝擊調適,犯保協會安排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振傑臨床心理師(臺灣臨床心理學會災難與創傷心理委員會)分別規劃花蓮、宜蘭及臺東三場次犯保人員的「急性減壓——災難現場衝擊的調適與預防團體輔導」

課程,分別由高振傑臨床心理師及蘇娳 敏臨床心理師(皆為心理急救種子教師) 帶領。

臨床心理師為出勤者進行兩次身心評估,第一次評估是在事故勤務之後一、兩週後,採用「創傷篩檢問卷」(Trauma Screening Questionnaire, TSQ),目的是瞭解出勤者的急性壓力反應;第二次評估是在勤務之後一個月後,採用「DSM 5版創傷後壓力診斷量表」(Posttraumatic Diagnostic Scale for DSM-5, PDS-5),目的則是找出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的高危險群,而兩次的評估也皆加入「患者健康問卷-9」(Patient Health Questionnaire-9, PHQ-9),藉以瞭解出勤者的身心狀況,以便做出相應的安排。

另外,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時 任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賴月蜜副教授,同 時擔任犯保協會花蓮分會委員,深知犯罪 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繁重,在司法相驗進行 期間不間斷關懷第一線犯保人員、社工、 志工等服務人力,在結束勤務後,也擔任 犯保人員減壓團體帶領人。

伍、執行災難型事件保護服務 再思

一、現場指揮體系

災害事件牽涉多重且複雜的需求,按

《災害防救法》第27條之規定,各級政府 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與本事件比 較相關的包含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 秩序維持、受災民眾臨時收容、搜救、緊 急醫療救護及運送、協助相驗、處理罹難 者屍體、遺物等,各項措施橫跨交通部、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中央部 會,以及地方檢察署、地方政府相應局處 等,犯保人員在現場服務可能有配合地方 檢察署提供家屬在遺體相驗、偵查程序上 的協助,也可能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協力 提供服務,故平時建立重大犯罪被害事件 聯繫平臺相形重要,並且在事件發生後, 更需要強化溝通、協調分工、整合資源, 避免各自為政、互相牽制,進而造成資源 的重疊浪費。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8條也 明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 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即顯示透過網絡機 關團體的合作支援關係,始能充分保障被 害人權益。

二、單一窗口服務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可以使家屬獲得 正確的資訊,避免資訊重複、混亂甚至矛 盾,然而,實際上,在災難型事件現場服 務要完善單一窗口服務並不容易,因為現 場服務不若行政機關在辦公廳舍設置單一 窗口櫃臺,可以透過辦公室內文件、電 腦、電話快速便捷的查詢取得資料,不同機關或部門資訊在平時即能整合,但是,現場服務並不一定能配置或準備完整的設備或文書,而且許多機關或部門都是因為事件的發生才進駐到場,甚至應變措施是臨時建置的,在如此多的資訊匯集過程,並不容易有單一機關(構)或單一人員可以清楚完整知道所有資訊,就算能完整知道,此機關(構)或人員是否有能力代替資訊來源單位提供正確的資訊,都是極大的問題。

依實務面看來,平時即有資訊高度連結的機關團體間整合為單一窗口或許更具實益,地方檢察署與犯保協會整合為單一窗口,地方政府各局處整合為單一窗口, 彼此再有對口人員,也許可以是一種折衷且能有單一窗口意義的方式。

三、陪同家屬指認遺體

犯保人員在本事件中擔任協助家屬 指認遺體任務,其實本項任務並非犯保 協會平時教育訓練所培養的必要工作內 容,但這樣的任務在目前的相關法規中, 似乎並無統一規範由誰來擔任,例如《花 蓮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5條第1項第 3款規定「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長指 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 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花蓮縣政府,2002)。《臺東縣重大災 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第七點第1 款前段規定「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 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 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 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訊即通 知其家 (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 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臺東縣政府, 2020)。《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屍體處理 執行計畫》第參點作法第3項社會局之第1 款第6目規定「負責派員接待家屬進行特 徵與遺物資料比對及照片指認, 並就可能 之屍體(塊),會同警察局人員將該屍體 (塊)運至相驗認領區進行實物指認,並 於指認完成由警察局人員通報引導檢察官 及法醫進行屍體相驗及鑑識比對工作」 (臺北市政府,2004)。可以看出有關屍 體相驗等協助家屬工作,有警察局也有社 會局來進行。

對於在瞻視大體過程的陪同需求,也 許家庭內的長輩有青壯家人陪同的,需求 性就比較不高,但若單一家人或是年長、 肢體障礙的家屬,瞻識大體過程可能悲傷 過度導致跌坐或昏厥,造成有人身安全上 的顧慮,有人員的陪同就有其必要性,而 如前述因著犯保協會成立的背景及服務案 件特性因素,形成在本事件中作為陪同家 屬指認遺體的主要角色。

然而,本次任務也在犯保協會內引 起很多的討論與意見,畢竟協助家屬指認 遺體的犯保人員也會目睹到大體,每個 人因著個人的心理素質、人生經歷、性 格特質、宗教因素等,不一定可以或願意 來擔任這樣的任務角色,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顏博文 (2021)提到:

我在殯儀館關懷家屬時,也看到一位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人,她是慈濟輔導 的畢業生,陪著許多家屬認屍,反覆看著 罹難者的照片與大體,也數度忍不住跑出 帳棚,需要紓洩一下她的情緒,那樣的畫 面和感受,即使是專業人士,對於身心靈 來說也是很大的衝擊。(顏博文,2021)

犯保協會也在事件後由高振傑、孔德 宜、蘇娴敏臨床心理師撰寫〈太魯閣號事 故出勤者的身心狀態追蹤與改善建議〉, 內容提及「提供遺體辨識的完整訓練」 及「建立特殊任務小組」等建議,以讓成 員有心理準備,降低接獲遺體辨識任務的 衝擊。

四、家屬焦急與遺體指認效率

罹難者家屬焦急地希望可以儘快找到自己的家人,然而,若直接提供家屬重複瀏覽不同人的遺體照片,可能造成家屬心理創傷的風險,也對於其他逝者不夠尊重,犯保協會也透過初步指認方式的調整,減少家屬的心理衝擊,藉著文字記載的「屍體記錄查核表」判斷哪幾具遺體可能是其家人,再根據「遺體編號」提供該遺體的照片進行初步指認,以兼顧遺體指認效率並保護家屬的心理。

五、媒體報導與家屬隱私

陳奐均(2020)提到:

在重大案件甫發生時,社會大眾往往 對於被害者家屬寄予同情,或是希望知道 被害人家屬的感受,而透過媒體關注被害 人家屬的後續動向,也因此媒體便會收集 資料試圖聯絡被害人家屬並進行採訪以製 作報導,惟如被害人家屬不想被社會所關 注希望保有隱私,但媒體又為了報導需求 而全力蒐集情報時,此時則可能造成媒體 的過度報導,而有影響甚至侵害被害人家 屬隱私權之可能。(陳奐均,2020)

本事件的現場服務過程雖設有區隔的 指認區,但由於是臨時搭建的帳篷,並非 完全封閉的空間,媒體基於報導的需要, 不免希望靠近家屬聚集的地點進行拍攝或 採訪,犯保人員在工作過程,必須要隨時 注意所持有之被害人或家屬個人資料、遺 體照片等,避免造成資料在未經同意下被 任意拍攝而外洩,侵犯家屬的隱私,犯保 人員也必須適度告知媒體朋友保持適當距 離,以避免造成家屬的不適或壓力。

六、關懷銜接服務及資源連結

在現場服務的過程,家屬往往手足無措、焦急慌亂,透過犯保人員的協助,能夠順利的完成遺體指認並領回遺體,家屬多半均表示感謝,犯保協會也透過在地分會的銜接,規劃持續進行關懷服務並依

家屬需求提供保護服務或轉介在地資源, 包含後續可能的家庭生活重建、就業、就 學、諮商輔導等需求。

然而,災難型事件受到媒體高度關注,甚至報導罹難者家庭關係與狀況,媒體也會持續追蹤後續理賠或求償情形,部分家屬也可能擔心透露過多的資訊,而有婉拒後續外界持續關懷的情形。

七、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訓練

戴世玫與黃富源(2021)認為司法 社會工作者,顧名思義是結合了社會工作 專業與司法程序,換言之,也是一種科際 整合(interdisciplinarity)的過程(頁80-81)。

以往對於司法社會工作均比較偏向 在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家事事件司法 程序的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對於重大刑事 案件的犯罪被害人服務處遇領域,比較少 被探討與研究,從本事件的實務工作中可 以瞭解到,現場的陪伴關懷、生命教育、 生命問題的認識、特殊工作的小組、任務 型團隊管理、事前的服務演練、急性減壓 心理調適等,都涉及到一件刑事案件發生 後,司法社會工作者會觸及到的領域,將 來都可以考慮納入司法社會工作者重要的 訓練內容。

八、平實的充分準備

在太魯閣列車事故後約半年,2021

年10月14日,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社區發生大火,造成46人罹難,災難型事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儼然必須成為犯保協會常備的服務模式,據此,犯保協會也在所編印《2022被害保護工作指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納入「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篇章,分述「準備階段」、「現場階段」及「銜接階段」之處理流程,並協助各分會預先進行任務編組,包含「關懷服務組」、「資源連結組」及「新聞紀錄組」,並安排模擬演練,以備不時之需。

陸、結語:帶我回家

4月2日在前往臺北旅行的途中,手機 突傳來臺鐵408次列車事故,多人經目測 已無生命跡象,我看到訊息的當下便開始 不斷地與書記官長陳政彦、助理秘書吳維 芸以及志工老師們聯繫,動員團隊準備進 行家屬關懷的工作,並得知花蓮地檢署將 指揮中心設於花蓮殯儀館。我是花蓮的孩 子,決定留在自己的家鄉求職,犯保是我 第二份正式的工作,我跟家人說:「帶我 回家」,爸爸與先生因為十分了解我工作 的性質,所以明白我想要結束假期、返回 崗位的心。(許華寧,2021)

這是犯保協會花蓮分會主任許華寧寫 下的一段文字,而「帶我回家」代表著犯 保人員堅守崗位的心,還有在本次事件中 的重要任務,讓罹難者家屬可以找到他們 的家人,帶家人回家。

災難型事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不 是單一機關或團體可以完成,本次事件有 透過包含: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 理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 家扶中心及76行者遺體美容修復團隊等網 絡單位共同合作,讓現場服務工作圓滿完 成,我們不希望災難事件再次發生,若不 幸發生,犯保協會的工作便是以「一路相伴、專業服務」的精神,結合網絡單位, 透過完善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體系,有溫度的連結,讓犯罪被害人或 其家屬得到妥適的照料,進而有能力在生 活重建的漫漫長路上勇敢向前。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組長)

關鍵詞:犯罪被害、災難型事件、司法社 會工作、遺體指認

□ 参考文獻

內政部(2000)。《災害防救法》。

司法院(1928)。《刑事訴訟法》。

林長順(2021年4月15日)。〈太魯閣號事故 法扶會提供被害人專案扶助〉。中央通訊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4150086.aspx

法務部(1935)。《刑法》。

法務部(1998)。《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法務部(2018a)。《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https://www.moj.gov.tw/media/9932/92520052 81517bb9ab.pdf?mediaDL=true

法務部(2018b)。《財團法人法》。

法務部(2023)。《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花蓮縣政府(2002)。《花蓮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年2月)。《2022被害保護工作指引》。

許華寧(2021)。〈帶我回家〉。《馨希望雙月電子報》,7,9。http://www.avs.org.tw/upload/small size form/20210423101222280823.pdf

陳志賢(2021年4月2日)。〈【太魯閣出軌】臺鐵火車出軌意外 蔡清祥指示犯保協會啟動關懷〉。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402002396-260405?chdtv陳與均(2020)。《刑事程序中之媒體規制——以犯罪報導之限制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

政治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vp6a95

- 臺北市政府(2004)。《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屍體處理執行計畫》。
- 臺東縣政府(2020)。《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 戴世玫、黃富源(2021)。〈司法社會工作的專業範疇與當代芻議〉。《社區發展季刊》, 174,79-89。
- 顏博文(2021年4月8日)。〈祈願關懷走出悲慟 我在0402救災現場〉。靜思園地。https://www.jsnews.org.tw/stories/item/1610.html